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浩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7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機車後照鏡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各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、郭庭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書記官 蔡嘉容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03 刑法第320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5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 【附件】

1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3年度偵緝字第738號

12 被 告 甲○○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3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14 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  
15 行中）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甲○○前於民國105年間，因竊盜案件，經宜蘭地院以107年  
21 度易字第1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與其他案件接續  
22 執行，於110年8月16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於112年9月8  
23 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，視同執行完畢，執行情形如附表  
24 所示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113年5月28日6時37分許，騎乘林  
25 芥世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宜蘭縣○  
26 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地下室停車場，見蔡宇豐停放於該  
27 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  
28 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以徒手方式竊取蔡宇豐  
29 所有之機車後照鏡1個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800元）。案經  
30 蔡宇豐發現物品遭竊而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  
31 查獲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蔡宇豐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  
04 人即告訴人蔡宇豐、證人林芥世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監  
05 視器錄影畫面截圖7張、被告與證人對話紀錄截圖4張在卷可  
06 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有如  
08 附表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 
09 附卷可參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  
10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 
11 定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，審  
12 酌是否加重其刑。被告竊得之蔡宇豐所有後照鏡1個，為其  
13 犯罪所得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  
1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  
15 額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20 檢 察 官 周懿君

21 檢 察 官 郭庭瑜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24 書 記 官 黃馨儀

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5 附表：被告前案資料  
06

編號	前案執行完畢情形
1	被告於102年間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下稱宜蘭地院）以103年度簡字第8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。
2	被告於102年間，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宜蘭地院以105年度侵訴字第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。
3	被告於104年間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宜蘭地院以105年度簡字第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。
4	被告於105年間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宜蘭地院以105年度易字第4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4月、4月、5月確定。
5	被告於105年間，因竊盜、偽造文書、妨害公務案件，經宜蘭地院以106年度易字第1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3月、4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。
6	被告於104年間，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宜蘭地院以104年度訴字第4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5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。
7	被告於104年間，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宜蘭地院以105年度訴字第3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，併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罰金，被告提起上訴後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90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
8	被告於105年間，因竊盜案件，經宜蘭地院以106年度易字第6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。

9	被告於105年間，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地院以106年度易字第3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。
10	被告於105年間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宜蘭地院以105年度易字第4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。
11	被告於105年間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宜蘭地院以106年度簡字第5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。
12	被告於105年間，因竊盜案件，經宜蘭地院以107年度易字第1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。
嗣經宜蘭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7號裁定上開編號1至2案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；3至9案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；10至12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，被告提起抗告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抗更一字第3號裁定上開編號1至2案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；3至9案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；10至12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。嗣上開編號10至12案部分，與上開編號1至2案、3至9案接續執行，被告於110年8月16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於112年9月8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，視同執行完畢。	